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引言

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需予以修訂，以反映因應香港國際機場設施和其三跑道系統項目建造工程的最新發展所衍生的限制區界限改動。

背景

2. 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民航處處長在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提述地圖描述，並劃定限制區。限制區的地圖存放於機管局位於機場行政大樓的辦公室，可讓公眾人士查閱。

3. 限制區地圖於 1998 年 2 月初次制訂。限制區地圖藉 2019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即《201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作最近一次修訂。因應香港國際機場及其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限制區的界限需予以更新並反映相關改動。

修訂令

4. 有關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現有地圖將予廢除及取代。是次限制區界限的改動概述如下：

- (a) 限制區將擴大至毗鄰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北海堤的部分範圍，以配合三跑道系統項目中，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建造工程。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K 修訂) 反映；
- (b) 限制區將擴大至毗鄰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北海堤的部分範圍，以額外設置一所保安管制站，配合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K 修訂) 反映；
- (c) 限制區將擴大至新建成的旅客捷運系統車廠（“新車廠”）及位於新車廠不同樓層的相關輔助辦公室、設備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新車廠投入服務及運作。有關改動分別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K 修訂)、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2(I 修訂)及附表第 1(d)條地圖編號 AAO/RA/012(A 修訂) 反映；及
- (d) 限制區將擴大至位於客運大樓西大堂第二至五層的兩組新設扶手電梯，以改善通道連接至來往客運大樓西大堂與中場客運廊之間的旅客捷運系統折返線。有關改動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3(I 修訂)、AAO/RA/004(I 修訂)、AAO/RA/005(J 修訂)及 AAO/RA/006(J 修訂) 反映。

時間表

5.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提交立法會
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月29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的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並沒有影響。修訂建議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諮詢

7. 修訂限制區界限的建議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機管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宣傳

8. 機管局會在有關修訂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查詢

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歐慧心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4）或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蔡國鋒先生（電話號碼：3153 2919）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11月